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2024 年新  
增购买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专家服务）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2024  
年新增购买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专家  
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XHTC-FW-2024-1194-10

采 购 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0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9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2024 年新增购买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专家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TC-FW-2024-1194-10

项目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2024 年新增购买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专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标项一：737280.00 元；标项二：576000.00 元；标项三：1981420.00 元。

最高限价：标项一：737280.00 元；标项二：576000.00 元；标项三：198142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根据煤田火区监管需要。聘请 4 名煤田火区监管专家，在准东开发区奇台将军庙火区（1 号火区、2 号火区）、木垒老君庙火区、奇台奥塔乌克日什区域开展火区治理项目工作，以及安监局安排的其他需要提供专家服务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根据危化、工贸专项执法检查 and 综合执法检查工作需要。聘请 4 名危化、工贸专家参与专项执法检查 and 综合执法检查工作，以及安监局安排的其他需要提供专家服务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三：根据开发区安委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试点工作要求，在安委会办公室设立安全生产督导巡查组，聘请 8 名专家编入安全生产督导巡查组，对工贸、危化、矿山、电力、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督导巡查，以及安监局安排的其他需要提供专家服务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煤田火区治理项目工作时限 128 天，危化、工贸专项执法检查 and 综合执法检查工作时限 100 天，安全生产督导巡查组对工贸、危化、矿山、



电力、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督导巡查工作时限 172 天。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0.00 元/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单位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单位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地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方式: 16693033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111 号深圳汇宾楼 408 室

联系方式: 0991-41500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兴

电 话: 0991-415008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1	项目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2024年新增购买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专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HTC-FW-2024-1194-10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	采购人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16693033050 地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111号深圳汇宾楼408室 电话：0991-4150083 联系人：陈兴
2.5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付款方式：以实际派遣的专家数量和次数结算。
4.4	是否允许分包：否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13.1	投标报价：最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格书明确的本项目所有内容，包含但不局限于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和税费等）。
14.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5.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p>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p> <p>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p> <p>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17.1</p>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标项一：¥14000.00 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p> <p>标项二：¥11000.00 元（大写：壹万壹仟元整）；</p> <p>标项三：¥39000.00 元（大写：叁万玖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银行及帐号：</p> <p>账户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p> <p>帐 号：6232593799011102210</p> <p>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等其他非现金形式，建议各投标单位优先考虑采用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或电子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18.1</p>	<p>投标有效期： <u>90</u> 天</p>
<p>19.1</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在政采云网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中标人需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代理机构处，资格证明材料部分及商务、技术部分（<b>所有部分胶装成一册</b>）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19.2</p>	<p>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正本建议采用双面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建议双面复印）。</p>



21.1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8月1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24.1	<p>开标时间：2024年8月1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26.1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三名），由采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p>
26.1.2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为<u>5</u>人及以上单数组成。</p>
26.2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26.4.5	<p>本次投标最高限价：标项一：737280.00元；标项二：576000.00元；标项三：1981420.00元，专家服务费：1440.00元/人/日，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总价与单价限价将做废标处理。</p>
32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缴纳期限：/</p> <p>缴纳方式：/</p>
<p><b>其它</b></p>	
<p>1.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p> <p>2.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p> <p>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5.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时长为30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7. 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p>8. 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p>9.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中要求加盖公章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合格投标人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2.4 合格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2.5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2.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3 付款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4.4 是否允许分包：见须知前附表。

### 5. 废标说明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或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问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或在政采云平台予以答复。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形式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澄清和修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自行网上查阅上传的每一份补充文件。如投标人因个人原因未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查阅已上传的补充文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9. 询问和质疑

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9.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 (2) 商务部分：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服务说明一览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等，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 (3) 技术部分：服务技术描述（拟投入人员配备；技术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化建议；应急预案；服务达标承诺及不达标改善措施等）、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服务偏离表等。

(4) 投标服务技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5)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详列目录，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6) 证明投标人履约能力的文件（本须知 15 条内容）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11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1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3.2 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3.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5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在线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章），并不

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6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15.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后或签署合同前后对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能够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满意合理的解释。

#### **16.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所拥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 (2) 投标人所拥有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证书；
- (3)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内容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技术服务需求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填写）。

16.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6.2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采购需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服务需求）的要求。

#### **17.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17.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电汇；
- 2) 支票（须提前一个工作日）；
- 3) 银行汇票；
- 4) 本票；
- 5)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7.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7.1 和 17.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请各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公布之后将单位退保证金公账户信息发送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如未发送，保证金逾期未退还将由投标人承担。

17.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7.5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 （5）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7.7 其他注意事项：

1. 入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以保证金实际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时间为准；
2. 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汇、



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注意事项如下：

(1) 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其分公司、办事处或其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或其他机构登记领取文件的除外)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帐号,投标人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 投标人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投标人以网银转账、电汇汇款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4)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请自行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平台进行办理。投标人在办理电子保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咨询政采云平台 95763。

## 17.8 中标服务费

17.8.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7.8.2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执行,根据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4.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合格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合格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并按要求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建议双面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双面复印）加盖公司公章。（仅针对中标人）

1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正本需要经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章）。

19.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章）、正本或副本。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采用电子开评标的，在确定中标单位前，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无需打印、胶装、密封，任何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仅针对中标单位）

2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所有部分胶装成一册，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胶装，胶装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2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编制、标记和递交。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7.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邀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平台网址组织采购活动，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在开启环节全程保持在线。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开启投标文件解密，后由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人之外，开启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4.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开启投标文件解密，后由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在所有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投标人的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4.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2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线签字确认。

## 25.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

## 26. 评标

###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新疆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2 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线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线上回函，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6.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

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6.3.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综合打分。

26.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6.4.5 条和第 26.4.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

6) 投标报价不全，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1) 未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26.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6.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6.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 26.6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 27.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7.1 除本须知第 26.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7.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六、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投标人。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30.3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的投标人到代理机构领取落标通知书。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1.1 条规定执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2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购买安全生产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_\_\_\_\_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_\_\_\_\_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中标之日起1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服务地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 第四条 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 （一）合同金额

\_\_\_\_\_

##### （二）付款方式。

\_\_\_\_\_

#### 第五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
2. 因乙方履行合同不尽责，经甲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后，限期内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或人员违法违纪，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专家在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时，工作期间开展合同以外的工作，经甲方劝阻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累计3次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驻相关专业专家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

1. 审定乙方制定的工作计划和方案。

2.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对乙方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质询，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在投标文件中项目组专家成员中的任何专家，对专家进行审查，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4. 对乙方社会化服务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并将日常监督管理情况报考核组，作为对乙方考核的依据。

5. 如乙方人员在工作中违法违纪，或严重违反开发区规章制度等不良行为，每发生一起，甲方可视其情节扣除涉事专家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6. 在法律原则下的其他必要权利。

###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和企业单位，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2. 甲方对乙方的考核应公开透明，发现乙方工作存在问题时，应及时将扣分、处罚的事由和依据通报乙方。

3. 按合同的约定，在满足给付款项的条件时，及时足额给付合同款项。

4. 甲方要求乙方派驻专家开展服务时，一般应提前两天告知乙方；特殊情况下需要紧急使用专家的，至少提前1日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协调人员开展服务。

##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权力。

1. 乙方完成工作后，经过考核，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合同实施过程中，在甲方无不可抗力影响却不能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二）乙方义务。

1. 合同期间，乙方派驻的专家专业应能满足各项服务内容的专业要求；乙方工作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不得从事与服务内容无关的其他业务工作，不得与被检查企业串通，在排查隐患、查问题时打折扣。



2.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按照甲方要求，承担由甲方分配的具体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挑选项目或拒绝执行甲方分配的项目。

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派驻相关专业的专家进行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派驻投标文件中项目组专家成员中的专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按标准制定工作计划，完成项目任务，及时提交相关工作报告，认真做好相关检查和监督记录。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第二章 服务内容”涉及的项目时，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未能按时完成约定工作，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6. 乙方负责办公场所租金、水电费、通讯费、人员食宿等各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加强车辆及人员管理，对造成一切人身伤害、交通、设备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或不履行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违约方全部承担，违约金按照实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付。

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发生合同第五条 2 项情形时，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余额费用。如退还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或第三方损失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专家服务，或者提供的专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不支付此次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需要解除时，双方应协商取得共识达成书面协议，在书面解除协议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5. 甲、乙双方就合同履行如发生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发生和造成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2. 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必须进行修改时，乙方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不影响或不侵犯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权益。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第十条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各条款及服务内容保密，以确保双方利益。**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完成双方权利和义务自动终止。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服务需求

### 标项一：

根据煤田火区监管需要。聘请 4 名煤田火区监管专家，在准东开发区奇台将军庙火区（1 号火区、2 号火区）、木垒老君庙火区、奇台奥塔乌克日什区域开展火区治理项目工作，以及安监局安排的其他需要提供专家服务的事项。煤田火区治理项目工作时限 128 天，常驻安监站协助监管干部开展专家驻企服务，专家行业为采矿、机电、安全、地质等。专家经采购人批准后可调换。专家配合现场监管人员开展火区治理项目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

### 标项二：

根据危化、工贸专项执法检查 and 综合执法检查工作需要。聘请 4 名危化、工贸专家参与专项执法检查 and 综合执法检查工作，以及安监局安排的其他需要提供专家服务的事项。危化、工贸专项执法检查 and 综合执法检查工作时限 100 天，专家配合专项执法检查 and 综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

### 标项三：

根据开发区安委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试点工作要求，在安委会办公室设立安全生产督导巡查组，聘请 8 名专家编入安全生产督导巡查组，对工贸、危化、矿山、电力、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督导巡查，以及安监局安排的其他需要提供专家服务的事项。安全生产督导巡查组对工贸、危化、矿山、电力、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督导巡查工作时限 172 天，专家对督导巡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 资格评审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1 项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2 项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3 项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4 项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5 项要求			
6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1 中第 2 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6 项要求			
7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1 中第 3 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7 项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	投标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 材料”第 1.8 项要求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供应商应根据《中小 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填写 提供。			
<b>资格审查结论</b>					

说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 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二) 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的, 并且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齐全, 并且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未对同一招标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7.	投标人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9.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且提供了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占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占 70 分。

##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6.4.5 条和第 26.4.6 条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 二、详细评审

#### （一）、价格分（3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规定

4.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对小微企业的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标项一：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 × 30% × 100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人业绩 (4分)	对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至今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项目业绩证明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依据。
	拟投入人员配备 (16分)	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同时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统计。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项目人员每有 1 位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项目人员每有 1 位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统计。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构成是否合理、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等进行综合打分 ①项目拟投入人员符合项目要求；



		<p>②项目拟投入人员工作经验丰富。</p> <p>以上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 3 分，最高得 6 分。内容不详尽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1.5 分。</p>
<p>技术部分 (50分)</p>	<p>技术服务方案 (12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具体技术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驻企服务方案；</p> <p>②火区治理工作方案；</p> <p>③其他需要提供专家服务的事项的服务方案。</p> <p>以上内容清晰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方案存在不符合逻辑或描述存在瑕疵、错误的每项得 2 分。</p> <p>注：本项所述不符合、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本项所述瑕疵是指：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p>
	<p>实施方案 (18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p> <p>②技术路线及方案；</p> <p>③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p> <p>④项目创新点分析；</p> <p>⑤项目管理制度；</p> <p>⑥项目进度计划、安全保证措施等内容。</p> <p>以上内容清晰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18 分，方案存在不符合逻辑或描述存在瑕疵、错误的每项得 1.5 分。</p> <p>注：本项所述不符合、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本项所述瑕疵是指：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p>



<p>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9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具体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项目管理措施；            ②质量保障措施；            ③保密措施。            以上内容清晰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3分，最多得9分，方案存在不符合逻辑或描述存在瑕疵、错误的每项得1.5分。            注：本项所述不符合、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本项所述瑕疵是指：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p>
<p>合理化建议（2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建议贴合项目实际状况的得2分，建议较为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应急预案（6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等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拟定人员无法到场时人员替补方案；            ②针对拟投入人员的安全预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每项计3分，最高得6分。内容不完整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每项得1.5分。</p>
<p>服务达标承诺及不达标改善措施（3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服务达标承诺；            ②服务未达标改善措施。            以上内容详细具体完善、条理清晰、承诺指标高的，每项得1.5分，最高得3分。内容不完整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每项得1分。</p>



标项二：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 × 30% × 100</p>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人业绩 (4分)	<p>对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至今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项目业绩证明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依据。</p>
	拟投入人员配备 (16分)	<p>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同时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统计。</p>
		<p>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项目人员每有 1 位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项目人员每有 1 位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统计。</p>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构成是否合理、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等进行综合打分                      ①项目拟投入人员符合项目要求；                      ②项目拟投入人员工作经验丰富。                      以上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 3 分，最高得 6 分。内容不详尽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1.5 分。</p>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服务方案 (12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具体技术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隐患排查治理方案；                      ②危化、工贸企业安全状况审查技术支持；                      ③其他需要提供专家服务的事项的服务方案。</p>



		<p>以上内容清晰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方案存在不符合逻辑或描述存在瑕疵、错误的每项得 2 分。</p> <p>注：本项所述不符合、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本项所述瑕疵是指：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p>
	<p>实施方案 (18 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li> <li>②技术路线及方案；</li> <li>③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li> <li>④项目创新点分析；</li> <li>⑤项目管理制度；</li> <li>⑥项目进度计划、安全保证措施等内容。</li> </ul> <p>以上内容清晰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18 分，方案存在不符合逻辑或描述存在瑕疵、错误的每项得 1.5 分。</p> <p>注：本项所述不符合、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本项所述瑕疵是指：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p>
	<p>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9 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具体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项目管理措施；</li> <li>②质量保障措施；</li> <li>③保密措施。</li> </ul> <p>以上内容清晰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方案存在不符合逻辑或描述存在瑕疵、错误的每项得 1.5 分。</p> <p>注：本项所述不符合、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本项所述瑕疵是指：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p>



合理化建议（2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建议贴合项目实际状况的得2分，建议较为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6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等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拟定人员无法到场时人员替补方案； ②针对拟投入人员的安全预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每项计3分，最高得6分。内容不完整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每项得1.5分。
服务达标承诺及不达标改善措施（3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服务达标承诺； ②服务未达标改善措施。 以上内容详细具体完善、条理清晰、承诺指标高的，每项得1.5分，最高得3分。内容不完整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每项得1分。



标项三：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 × 30% × 100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人业绩 (4分)	对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至今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项目业绩证明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依据。
	拟投入人员配备 (16分)	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同时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统计。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项目人员每有 1 位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项目人员每有 1 位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统计。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构成是否合理、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等进行综合打分 ①项目拟投入人员符合项目要求； ②项目拟投入人员工作经验丰富。 以上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 3 分，最高得 6 分。内容不详尽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1.5 分。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服务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具体技术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工贸、危化、矿山、电力、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督导巡查要点分析； ②其他需要提供专家服务的事项的服务方案。 以上内容清晰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4 分，最多得 8 分，



	<p>方案存在不符合逻辑或描述存在瑕疵、错误的每项得 2 分。</p> <p>注：本项所述不符合、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本项所述瑕疵是指：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p>
<p>实施方案 (18 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p> <p>②技术路线及方案；</p> <p>③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p> <p>④项目创新点分析；</p> <p>⑤项目管理制度；</p> <p>⑥项目进度计划、安全保证措施等内容。</p> <p>以上内容清晰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18 分，方案存在不符合逻辑或描述存在瑕疵、错误的每项得 1.5 分。</p> <p>注：本项所述不符合、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本项所述瑕疵是指：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p>
<p>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9 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具体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项目管理措施；</p> <p>②质量保障措施；</p> <p>③保密措施。</p> <p>以上内容清晰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方案存在不符合逻辑或描述存在瑕疵、错误的每项得 1.5 分。</p> <p>注：本项所述不符合、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本项所述瑕疵是指：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p>
<p>合理化建议 (3 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建议贴合项目实际状况的得 3 分，建议较为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 (6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等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拟定人员无法到场时人员替补方案； ②针对拟投入人员的安全预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每项计3分，最高得6分。内容不完整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每项得1.5分。
服务达标 承诺及不 达标改善 措施(6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服务达标承诺； ②服务未达标改善措施。 以上内容详细具体完善、条理清晰、承诺指标高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内容不完整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每项得1.5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 一、目录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1 中第 2 条的证明材料；
- 1.7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1 中第 3 条的证明材料；
- 1.8 投标承诺书；
- 1.9 投标保证金凭证；
- 1.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填写须知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需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7.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如不一致，以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中为准。
- 1.1-1.10 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例如：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费用月份、缴费年月为2024年2月-2024年7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电子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则需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所属时期、日期为2024年2月-2024年7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纳税证明记录，则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2021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 1.6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1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

(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 1.6.1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需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 1.6.2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说明：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5、最终评定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6、个体工商户无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1.6.2.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 ;

1.6.2.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 。



1.7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1 中第 3 条的证明材料；



## 1.8 投标承诺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以/不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2.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同时接受终身禁止参与业主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9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适用）



## 1.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10.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 2.2、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人/日）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人盖章（公章或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注：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2、最终以实际派遣的专家数量和次数结算。



### 2.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	单位	单价	合价
1				
2				
3	其他费用			
总计	小写： 大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2.4、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 服务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服务合理填写投标规格，如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评委有权按不响应处理，情况恶劣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2.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手 机：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7、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部分格式）

### 一、目录

2.7.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2.7.2 项目人员配备表；

2.7.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 条件无须提交）

2.7.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2.7.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二、填写须知

1) 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2.7.1-2.7.6 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 2.7.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21 年至今）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 注：1、项目业绩证明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依据。  
 2、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之日的同类项目案例；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4、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 2.7.2 项目人员配备表

项目人员配备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行业经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共\_\_\_\_人。

注：此表不足可以按照格式扩展。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 2.7.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服务技术描述（拟投入人员配备；技术服务方案；实施方案；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化建议；应急预案；服务达标承诺及不达标改善措施等；）、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服务偏离表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 2.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7.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上述的投标货物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7.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格式自拟提供。



##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



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



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